

学术刊物要有自己的“问题意识”

王小章

(杭州师范大学 政治与社会学院,浙江杭州 311121)

曾看到几篇揭示包括《自然》《科学》《柳叶刀》等在内的著名学术刊物如何通过各种操弄提升刊物影响因子的文章,这些操弄手法包括将刊物办成既刊登学术文本也刊发大众文本的“两栖刊物”、在用尽心机追求更多的引用(提高分子值)的同时设法减少“引用项”(降低分母值)、尽量减少以往低引作者及低引主题的发文量、有目的地多发综述文章以及其他各种黑箱操作等等。^①文章作者对这些操弄手法是持批评、反思态度的,对国内学界的“SCI”迷信更流露出鄙夷。不过,说实话,在这个学术已完全“制度化经营”,数量化的考核、评估已成为学者、大学无法摆脱的命运魔咒的时代,要想学术刊物完全摆脱这种趋势的影响是不可能的,因而,设身处地地想,这种操弄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,话又必须说回来,“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”只是一个方面,事情的另一方面是,如果一家学术刊物把目标完全盯在所谓影响因子上,沉浸于这种操弄的成效而沾沾自喜,把自身作为学术刊物所应持的根本职志放在一边,那么,这种操弄就未免显得没有操守。

跟一个优秀的学者一样,在今天,一家不流俗的、优秀的学术刊物,除了要有在这个竞争激烈的业态下求生存、求发展的策略,也需要有自己基本

的操守,也即,它必须在面对这个世界时有自己的基本态度,什么必须拒绝,什么必须坚持。否则,它必定在随波逐流中被淹没。

在《论学者的使命》中,费希特指出,学者是“人类的教师”,他的使命,就是要通过发展科学,揭示和阐明真理,通过“优先地、充分地发展他本身的社会才能、敏感性和传授技能”,而服务于社会,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。[1](PP. 41-43)如果我们接受费希特的观点,那么,作为学术传播的重要组成部分,学术刊物的角色就是学者服务社会、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媒介和桥梁,它的使命,是学者使命的一部分。不过,这样说,并不意味着在学术刊物与学者及其研究探索之间的关系中,学术刊物完全是被动的。说学术刊物的使命是学者使命的一部分,是就作为整体、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学者而言,而在刊物与具体学者的关系中,则两者的关系乃是互为主体的,前者在服务于后者之学术成果、学术思想的发表、传播的同时,作为拥有自身物质的、制度的、社会影响的等资源的机构,也可以并必然会通过主题策划、稿件评审、作者筛选等引导、组织后者,并进而影响学术的方向。而正是由于学术刊物的这一主体性角色的存在,学术刊物才需要有自己的操守,或者说,需要有自己的面对这世界的态度;当然,也正是在这一主体性角色的扮演和发挥中,学术刊物才体现出它的基本态度。而最能见出一家学术刊物面对这个世界的基本态度的,是它的“问题意识”,或者说,一家有态度的刊物,必定是有自己的“问题意识”的刊物。

这里所说的“问题意识”,无疑不是心理学范畴的,即人在遇到一些不明白的问题或现象时产生的疑惑、探求的心理状态,也不是通常所言的对于现实社会热点问题的敏感性,甚至也不是对于包括政府在内的机构所提出的政策性、策略性课题或需求的回应性。从根本上讲,这里所说的“问题意识”是一个社会历史性范畴,是对于“价值”与“现实”之间张力的自觉意识。也就是说,我们所需要的真切的“问题意识”,是在根本性的价值关怀——当然这里指的是一种区别、超越于个人欲望、一己私利的价值关怀——和社会现实的张力中产生的。当你发自内心珍视的价值同社会现实及其发展趋势发生冲突紧张时,真切的问题意识就产生了。这里的“真切”,既指相对于内心世界的“真诚”,也指相对于外部世界的“真实”。无论

收稿日期:2019-07-10

作者简介:王小章,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学院教授,主要从事社会理论、政治社会学、社会心理学的研究。

①参见江晓原、穆蕴秋《“影响因子”是用来赚大钱的》,《读书》,2016年第5期;江晓原、穆蕴秋《影响因子是可以操弄的》,《读书》,2016年第9期;江晓原《影响因子操弄大法之综述为王》,《新发现》,2017年第10期。

对于一个学者,还是对于一家学术刊物,真切的“问题意识”一方面要求学者或刊物必须具有信守不贰的价值立场,另一方面则要求学者或刊物既要投入社会、感受社会、关注社会,又能出乎其外地观察审视社会。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在论述“社会学的想象力”时曾指出:“在我们的时代,公众的主要论题是什么,个人的关键性困扰又是什么?要表述这些论题与困扰,借助描述我们这一时代的潮流,我们必须问:什么价值是我们珍视的,但受到了威胁;什么价值是我们珍视的,并得到支持。无论是受到威胁的价值还是得到支持的价值,我们必须问:其中可能包含结构中的什么突出矛盾?”[2](P.9)米尔斯还指出,表现于这些问题中的“社会学的想象力”,或者说用此处的话说,“问题意识”不仅是社会学家所需要的,同时也是其他学者、艺术家、科学家、记者、编辑和公众所需要的。[2](P.3)

对于一个学者来说,缺乏这样真切的“问题意识”,则无论其研究方法使用得多么娴熟,数据掌握得多么丰富,形式打磨得多么漂亮,也只是“精致的平庸”;而对于一家学术刊物来说,缺乏这样的“问题意识”,则必将趋于流俗而失去自己的性格。

相反,有了这样的“问题意识”,学术刊物就既不会疏离隔绝于现实,也不会一味追逐所谓热点而随波逐流。在这样真切的“问题意识”下,它能够在“热点问题”中辨别出“根本问题”,能够在如乱花迷眼的纷乱世相中分别出真正值得研究的社会的、经济的、政治的以及文化的现象,进而引导、组织对这种现象的研究探索。如这种现象是历史发展中的偶然还是必然,它代表了社会发展的趋势吗?是什么趋势?这种趋势对于不同群体的人意味着什么?对于我们所珍视的价值意味着什么?诸如此类。

同样,在这样的“问题意识”下,权威部门眼中的“问题”就未必是真问题,反而权威部门为何将那些“问题”看作问题,而将其他问题不看作问题才是一个问题。在这样的“问题意识”下,面对权威部门所出的题目,面对那些“项目指南”或“招标课题”,它就能分辨:在这些课题中,哪些是真问题,哪些是假问题?哪些问题的提出只是为了掩

盖别的问题或转移人们对别的问题的关注?哪些又是更加真正值得研究却被付之阙如的问题?是什么动力、原因使得该权威部门在当下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提出这些所谓“课题”?

要形成这样的“问题意识”,如上所述,学术刊物跟学者一样,必须有自己信守不贰的价值立场、价值关怀。而一涉及价值立场、价值关怀,就可能引来两个疑问。第一,刊物的价值关怀会不会影响学术的客观性,进而使一家学术刊物沦落为某种价值立场的宣传品?回答是,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。价值关怀只关乎根本性的“问题意识”的形成,以及在这种“问题意识”下对于真问题和伪问题、有意义的问题和无意义的问题的认识辨别,而不是要以价值判断、价值宣传来代替对问题本身之来龙去脉、因果逻辑的客观诊断。借用马克思·韦伯的话来说,在学术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的研究中,“价值关联”与研究的客观性是可以并行不悖的。[3]第二,刊物一旦涉及价值关怀会不会使自身陷入价值相对主义的泥潭?如果价值仅仅是“萝卜青菜各有所爱”意义上的主观偏好,那么,陷入这种相对主义是不可避免的。显然,这里牵涉到的是究竟存不存在人类共同价值的问题。每个人有每个人的特殊偏好,不同社会也有不同社会的文化特性,但是,在承认和尊重这种特殊性的同时,必须承认,作为马克思所说的“类存在物”,人类这个物种有这个物种共同的基本需求,由此必然衍生出一些共同存在于不同个体、不同社会、不同文化中的价值追求,包括物质性的、社会性的、精神性的追求。由此,一家刊物秉持基本的人类价值而形成自己的“问题意识”,不仅不会陷于价值相对主义的泥潭,反而能够引发更广泛的共鸣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费希特《论学者的使命·人的使命》,梁志学、沈真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4年。
- [2] 赖特·米尔斯《社会学的想像力》,陈强、张永强译,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01年。
- [3] 王小章《从韦伯的“价值中立”到哈贝马斯的“交往理性”》,《哲学研究》,2008年第6期。